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有關出售目標主體全部股權的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實體權益，總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50百萬元，而買方連同買方擔保人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履行義務提供不可撤回的連帶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的有關資料、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2025年8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實體權益，總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50百萬元，而買方連同買方擔保人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履行義務提供不可撤回的連帶擔保。

##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8月26日

賣方：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桂林普諾基電子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人： 桂林優利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主體；及(i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代表目標主體向賣方及其關聯方償還股東債務，金額將由賣方與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最終確定。

## 代價及代價基準

轉讓代價在總估值人民幣650百萬元的情況下將會因以下因素而調整。據此，轉讓代價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50百萬元。

- (1) 按目標主體於交割日期結欠賣方的債務總金額而調整；
- (2) 賣方確保交割日期目標主體留存貨幣資金及應收債權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5,500萬元(不含目標主體新學期學費)。如交割日期目標主體貨幣資金及應收債權金額超過人民幣15,500萬元的，超出部分用於支付目標主體其他債務及應由賣方承擔的或有債務。

為盡快達成交易以回收部份資金及確保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實體能持續正常運營，總代價以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實體的過往投入成本為基準釐定，並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在董事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必要的董事／股東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交易安排

買方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分期支付的轉讓代價及分期償還的股東債務如下：

1.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當日，買方應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15.38%；

2. 於2025年9月2日或之前，買方應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當於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15.38%；
3. 於2025年9月15日或之前，買方應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30.77%；及
4. 於「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 先決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應配合辦理目標公司100%股權變更至買方名下，買方則應支付出售事項的總代價餘額，按目標主體於交割日期結欠賣方的債務總金額而調整。

於完成後，目標主體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且買方將全資持有目標主體。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總估值的付款條款結構乃為符合最佳商業常規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並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經考慮當前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最為有利的目前付款條款。誠如上文所詳述，買方將提供不可撤回的連帶擔保作為出售事項的抵押安排，藉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付款安排在商業上屬公平合理，相關風險已獲適當紓緩，且付款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違約責任**

1. 買方未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向賣方支付轉讓代價及償還股東債務的，每逾期一日，按照當期應付款金額的萬分之三／日向賣方支付違約金；逾期超過30日的，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沒收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罰款。
2. 賣方未按股權轉讓協議約定履行目標公司股權變更義務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已收款金額的萬分之三／日向買方支付違約金；賣方逾期超過30日的，買方有權單方面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向買方返還人民幣50百萬元。

3. 買方未及時履行向目標公司悉數繳付出資的義務，導致賣方承擔補繳出資責任的，賣方在承擔有關責任後有權向買方追討該等款項的全部金額。此外，買方應按賣方墊付金額的萬分之三／日向賣方支付使用資金的利息。計息期應自賣方承擔補繳出資責任之日起至買方實際支付該款項之日止。
4. 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損失，包括守約方為維護自身權益支出的案件受理費、保全費、擔保費、評估費、執行費、律師費、差旅費等合理費用。
5. 賣方給予股權轉讓協議其他方的任何寬限和優惠或延緩行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不應視為賣方對股權轉讓協議和律所賦予權利和利益的放棄，且不應視為對任何隨後的違約或不履行不予追究。

## **擔保**

買方擔保人及買方已同意就目標主體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履行、義務及責任提供不可撤回的連帶擔保。

## **有關買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

買方擔保人為一家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專用設備製造。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根據所提供的資料，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其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

賣方為一家於2005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集團持有100%股權，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行業投資。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

## 有關目標主體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主體根據目標主體截至2023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5,234	63,489
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65,246	63,501

目標主體於2024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0百萬元。

## 信用評估

本公司已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對買方進行全面的信用風險評估。本公司已核實買方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等。買方註冊資本已實繳。買方實際控制人控制的桂林優利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是當地知名企業，具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和較強的信譽保障。

另外，本公司已通過公開資源(包括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中國裁判文書網及中國執行資訊公開網)對買方進行了信用評估。檢索結果顯示買方未牽涉於任何尚未解決訴訟或被列為判決債務人。基於此項評估，本公司認為買方具有良好信用狀況，並具有充裕財務能力完成其在出售事項下的責任。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8百萬元，此乃根據轉讓代價計算。本公司估計的出售事項的損益乃未經審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改善其現有學校的運營條件及滿足基本運營條件的需求。

計算僅為就說明用途所提供的估計。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實體的現有場所及狀況均不足以滿足其業務營運及需要，故額外資本投資實屬必要。經考慮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目前情況，提供進一步資金以支持目標公司發展將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為確保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本公司負責任地決定進行出售事項。

本次出售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回收部份資金以用於解決債務資金和運營資金問題。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編製相關資料納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的有關資料、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日期」	指	買方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到人民幣200.0百萬元當日

「本公司」或 「希教國際」	指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主體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與買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轉讓及買方將收購目標股權及目標主體，且買方將代表目標主體向賣方償還股東債務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經營當前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買方」	指 桂林普諾基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光遠
「買方擔保人」	指 桂林優利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擔保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光遠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債務」	指 目標主體欠付賣方及其關聯方的債務，暫定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具體金額將按目標主體於交割日期結欠的債務總金額作出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普夢職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持有100%股權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實體權益
「目標主體」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實體
「轉讓代價」	指 總估值減去股東債務及其他債務後的金額
「總估值」	指 出售事項的總估值人民幣650百萬元
「賣方」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